

# 雁翅镇 2026 年 4 月-2027 年 3 月垃圾综合 清运作业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

承担方： 北京富海兴业环保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11 日

委托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担方：北京富海兴业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签署地：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机关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《雁翅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》工作计划安排，雁翅镇人民政府委托乙方在雁翅镇涉及范围共计 23 个村居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专业化运营管理。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服务范围

雁翅镇涉及范围共计 23 个村，分别为河南台村、雁翅村（含雁翅居委会）、下马岭村、饮马鞍村、太子墓村、付家台村、青白口村、珠窝村、碣石村、黄土贵村、马套村、大村村、杨村村、房良村、山神庙村、跃进村、芹峪村、苇子水村、田庄村、松树村、高台村、淤白村、泗家水村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厨余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

由乙方作业队伍统一分类收运雁翅镇各村分类后的厨余垃圾，并由各村暂存点清运至合规的厨余垃圾处理站。实现标准化分类封闭收运，配合全镇垃圾分类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

由乙方作业队伍统一完成全镇各村暂存点至合规中转站的收运工作，实现标准化封闭收运，并保持站点作业过程的清洁。结合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收运车辆、规划收运路线、调整收集频次和时间，逐步据实调整，达到全镇各村垃圾及时规范化收运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、桶站无满溢、垃圾不落地的效果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乙方服务期限为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

### 第四条 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

#### （一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总额：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：¥ 2275875.76 元。

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，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

务的全部运输收集、处置消纳、人工、车辆、设施设备、维修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 **(二) 支付方式**

(1) 每期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该期服务工作情况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该期实际应付金额（扣除相应罚金、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后）。

(2)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甲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，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项目中标金额的 25%服务费。对应服务周期分别为：

第一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；

第二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；

第三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1 日；

第四期：2027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。

(3)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考核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根据甲方通知的开票金额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等额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(4)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确发票之日起【60】日内，将当期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若乙方服务验收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待乙方整改达标后，甲方按本款约定支付扣除后的款项。

(5) 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开具发票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有义务协调村委会、商户及建设工地等，确保乙方正常开展项目相关工作。
2.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3.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罚款及收取违约金的权利。
4. 如乙方无力完成垃圾清运工作，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，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甲方无需因合同提前终止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### **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如发现对其它影响项目成效的情况要及时反馈甲方。
2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，对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，限期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完成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另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，完成本合同目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在应付

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若协商调解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订立

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本合同生效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第十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音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赵海波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支行

账 号：11001068900052507075